

湖北省政務廳設稿

著立弘
傳雲方寸政
平國府

卷之四
出
子
唐

總收文
達
第
216
號

文 別
箇

送達 機關

財政
處處

別類

件 附

付取

事
由

國送第一程成三十五年以老收復原時整及在廟上年
十月分取各房祖契付福寺教住持以由

廳

長

六
十
の

稿 擬

稿

祁閔

李天宮

張氏

吟

檔案

去聲
姪
曹均
字第

宇第

21963

年

八
月

司

時封發

月



用印

月



時校對

月

日

時錄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


時送核

五月

時擬稿

月



時交辨

公函

查第三十九年度則至收復後各城市臨時
費四五六九元及年賦上至五月份職工
宿舍房租費七〇〇〇元西共計支五二六九元
具報所及後因來省政府本年四月一日
省令一特字第一〇九號指令准予三十九年度省款項內
列撥量衡核定所購置儀器後備費項下撥回
差務所購置儀器是次計及共計三三三〇元
東便至本年九月間分別繳還外相應核內
此具奉 職名 宿舍房租計支類送

奉 威 部 令
清 漢 費

中 之 威 部 令 已 於 昨 日 有 示

以 致

城 區 不 三 經 流 三 年 度 四 重 收 復 經 所 付 聖 恩 奉 示

晚 之 府 令 拒 費 計 所 未 對 以 表 各 工 份

繳 款 本 年 計 財
繳 款 王 府 官

一 紙

軍 旅 官 司 本 年 計 財 處

威 部 令 示

中 之 威 部 令 已 於 昨 日 有 示

湖北 省 档案 館